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

社區公共領域之初探

作者：黃子珍

系級：都市計畫研究所

學號：M9511282

開課老師：劉立偉 老師

課程名稱：都市設計專題

開課系所：都市計畫研究所

開課學年：9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壹、前言

就歐洲的現代化經驗而言，都市社會的現代化便是邁向「市民社會」的過程，市民社會的主要構成是以私領域為基礎，這是尊重私人權利與人道主義的社會。在市民社會裡最重要的概念即是「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形成，以及「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的塑造。如：哈伯瑪斯 (Jurgen Habermas) 所言：「在歐洲public一詞原是指受嚴格管制的官方權利範圍，十八世紀末政府逐漸式微而形成管制比較鬆散的forum (i.e. publicum)，在這公共領域裡，私人會合成公眾，並隨時準備迫使公共權威在輿論的合法性基礎上運作。」¹

市民社會是以個人權利為基礎的社會形態，在不侵犯他人的私領域的前提下，人皆能自由地追求權利，而其成員有做為『市民』的意識和覺醒，這意識以及覺醒是超越法律之外的，是無形的社會契約。但西方的市民社會是經濟性的市民社會，處理的重點是利益問題而不是道德或意識型態。而台灣因為過去獨特的歷史因素以及文化影響，並無形成如同歐美的市民社會，這對於要建立公共領域以及形塑市民的集體記憶需作更大的努力。

嘗試藉由哈伯瑪斯對公共領域的定義為基礎，將其套入社區當中，作為尋求社區與公共領域的形成及關聯性，以及居民集體記憶的塑造過程，後續提出從市民社會中形塑公共領域以及集體記憶的方式來對社區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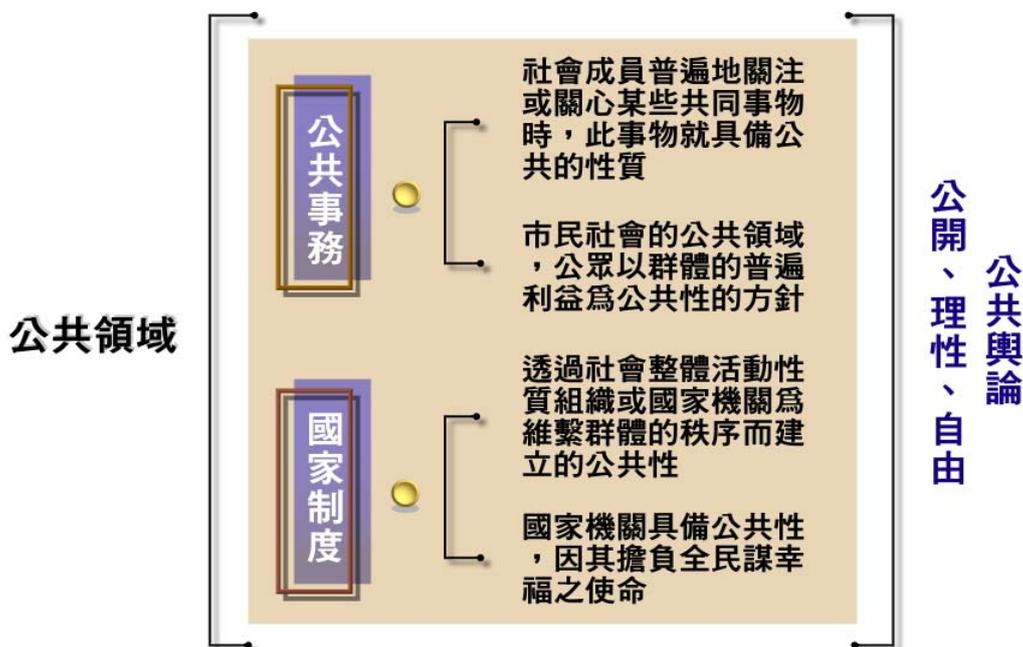
貳、公共領域之意涵

公共領域的觀念應可溯源自希臘雅典時代「polis」的觀念，強調公民對公共事務開放自由討論或辯論，因而形成共識和公共政策。而當時得以參與「公」領域討論的是封建社會中「私」領域中少數掌有經濟權力者。(張錦華，1995) 藉此，可以了解到當時的公共領域的定義，在於討論群體事務的場域，參與討論是具有經濟權力的少數人，參與公共領域的討論，就是有「權力」在公共事務自由的討論與辯論，所以在封建社會中公共領域是作為上層階級控制社會秩序，分享利益的場域，也說明了公共領域的基本功能—「權力」，參與者是有權力對公共事務做討論及辯論，提出對社會的想像參與改變或建設社會。

¹ Habermas, Jurgen (1992)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MA: The MIT Press, pp.25-26.

一、哈伯馬斯對公共領域的定義

哈伯馬斯認為「公共」具有二種層面：(1) 公共事務、(2) 國家制度；第一種是指社會成員都普遍地關注某些共同、普遍關心的事物時，這些事物就具有「公共」的性質，例如：市民社會的公共領域，公眾以群體的普遍利益為公共性的方針。另一種是指透過社會整體活動性質組織或國家機關為維繫群體的秩序而建立的公共性，例如：立法機關建立法律，國家機關之所以具有公共性，是因為它擔負著為全體公民謀幸福這樣一種使命。這二種層面都可算是「公共領域」，但主要的是建立起一個可供討論「公開、理性、自由」的「公共輿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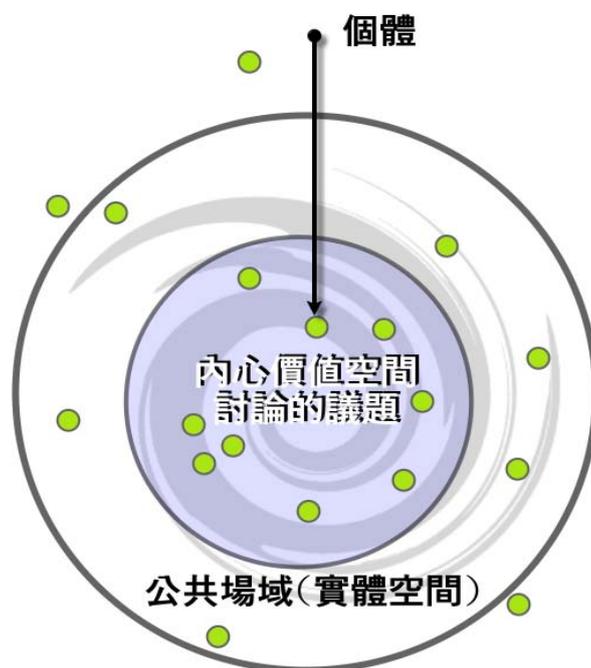
圖一、哈伯馬斯認為「公共」的層面圖

哈伯馬斯對公共領域的定義中，他認為在自由社會的公共領域，只要是屬於構成社會的一份子，人人都有權力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產生公共輿論；另一方面，哈伯馬斯所強調的是，在分析公共領域並非是一味強調國家權力和政府制度來討論公共領域，而是站立在公民的角度來看待公共領域的形成，必須強調公共領域參與中「溝通」的過程。

於哈伯馬斯的認定中，公共領域是由私人領域的市民社會及公共權力的國家機關組成，市民社會的公民們可透過「公共意見」來面對統治階級；且其成員們都是一個公共的個體（a public body）所形成的「公共意見」，可以批評國家機關政策的缺失、修正國家機關行使公共權力的方向，因為「公共意見」代表著多數人的意見，追求的是普遍性的利益，統治階級若不重視多數的意見、不重視普遍性的利益時，其統治政權的公共性受到質疑，威脅到統治階級的政權穩固。

二、社區公共領域的定義

在哈伯馬斯探討公共領域時，特別強調溝通的重要性；市民可以自由表達及溝通意見，以形成民意或共識的社會生活領域，其要件是市民應有平等的表達機會並且自主的形成公共團體（張錦華，1997）。雖然哈伯馬斯是針對歐洲的歷史社會結構變遷來討論公與私領域的演變，但藉由前述哈伯馬斯所論及的公共領域定義運用於社區裡，同樣可以發現形成公共領域包含了三個基本層面：個體的參與、提供討論的公共場域（實體的公共空間）與連結溝通的個體內心價值空間（非實體的討論議題或個體間相關的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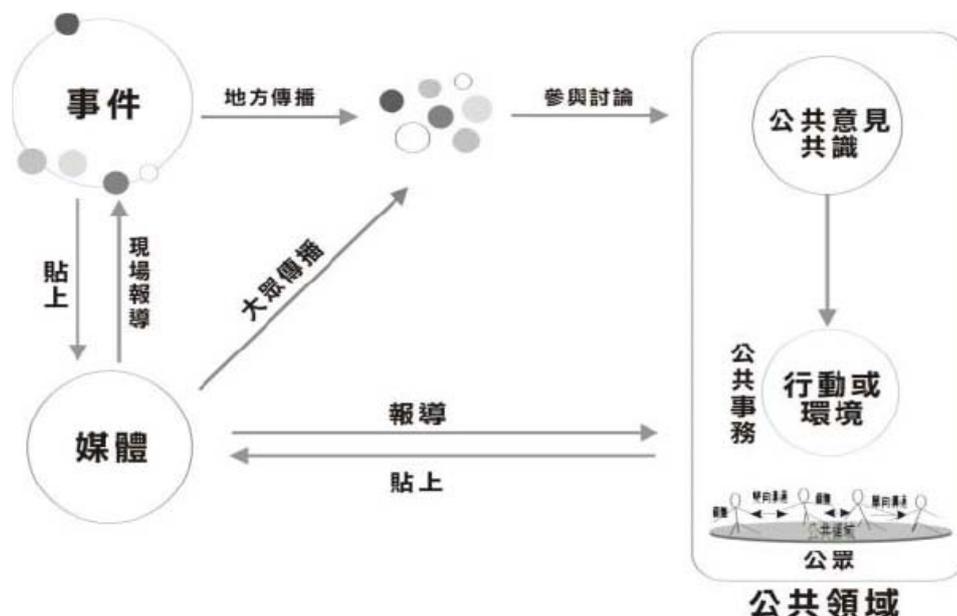
圖二、公共領域形成的三個因素

公共領域的討論需要多數人參與，由許多個體投入場域討論才能夠體現最基本的「公共性」，所以公共領域的形成最基本及最重要的要有個體參與討論；實體空間也是影響公共領域形成的主要因素，在18世紀時沙龍、咖啡廳的普遍讓當時市民社會的民眾可以很快的和其他人討論交談；因此，一個討論場域的存在，讓個體可以投入並參與討論；有了個體的參與及提供討論的空間後，必需要有一個議題串聯著個體們的討論，每個個體在討論場域時會互相交流，一開始個體會帶著自己的議題和價值觀進入討論場域，經由和其他個體溝通或批判，形成最後一個共識，這個共識是受到每個個體的討論和批判後而產生，代表著最普遍的利益、多數人的價值觀，這個共識哈伯馬斯稱為「公共意見」。

三、差異探討

藉由哈伯馬斯對公共領域的定義套用到社區上，其實還是有所缺失，以下針對對缺失之項目：

1. **公共領域討論背景不同**：哈伯馬斯所討論公共領域的背景環境為人口較多的城市及社會，所涉及的是國家與市民社會相互影響的公、私領域來討論；若將公共領域的背景轉換為人口約末只有幾百人的小型社區聚落，便需考慮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從人的參與、事的運作及物（地方建設）的產生，所涉及一系列公共運作的公與私領域來討論，雖和哈伯馬斯所討論的公共領域的背景環境不同，但事實上與哈伯馬斯所討論的公與私領域的相輔相成、互相影響的過程及形成的因素是可以做相關的探討。
2. **公共領域的運作是不斷循環與修正的**：由個體透過媒介取得資訊，而資訊因為媒介的傳達讓多數的個體接收而形成一個議題。此個體帶著議題的個人價格觀，進入共同討論的機制，最後形成一個多數人可以接受的公共意見，然後公共意見會由群體的力量實踐，再透過媒介傳達給更多個體，讓其他個體再參與公共領域的討論，公共領域的運作是一個循環的過程，每一個階段會互相影響也會不斷修正。
3. **公共領域是公、私共存，追求的是公、私領域的平衡**；在哈伯馬斯歐洲歷史公共領域的討論中，每一個階段公共領域都是由私領域開始形成，然後才轉化成公領域去探討；哈伯馬斯所討論的公共領域，並不是只有認定公領域的一切才是對的，哈氏認為公領域的討論是要滿足最基本私領域的需求（由公領域來滿足私領域），而私領域不能被認定是不好的，因為每個個體會進入公共領域參與討論，其個體背後都有自己的動機（個人的需求），個體帶著自己的動機與目的進入公共領域參與討論，期望是實現自己的動機（個人的需求），而最後的公共意見的形成是個體間共同討論而產生的，其滿足多數個體的基本需求。



圖三、社區公共領域形成與運作

資料來源：張世昆，2003，社區公共領域的形成與運作－以大雁村仙楂腳為例

總而言之，社區公共領域的形成其實往往會經由社區事件而開始，經過地方傳播，參與討論而形成公共意見的共識，再進一步轉成針對公共事務的行動，而在動態過程中媒體扮演重要的催化角色。

參、結語

現代都市中私人化社會是一個無法廢除的領域，資產社會的公共領域便是在此孕育而出。而公共領域可以被理解為市民社會與國家機器之間的相互協議，在此領域範圍內，有關利益問題的公共性討論可以獲得「保障機制」，形成輿論以監督國家權力，並影響其公共決策。公共領域的特質是非強迫性的參與，所有人得以在保障機制下自由地、公開地、理性地討論普遍利益的問題，促使公共權力合法化。

市民社會的現代都市空間是需充分提供各類討論公共意見的場所（如：倫敦海德公園、紐約時代廣場、巴黎的咖啡屋、義大利的小廣場或騎樓畫廊等），而非政治意義的廣場（如：北京天安門廣場、台北總統府廣場）或意識型態的公園（如：孔廟、中正紀念公園）。這裡所謂公共意見（public opinion）就是輿論，不同於普遍意見（general opinion），前者是衝突與溝通的相互行動，是事件經由公眾辯論溝通而形成的「共同空間」，是差異共同體的建構，而後者是不相連

的個別意見表達。公共意見的價值建立於參與者的共同理解，所有個體有普遍性的理解之後，方能夠成為公共領域。

就依歐洲十八世紀為例，其都市提供的共同空間是沙龍、咖啡室、書店、畫廊等，於場所發生面對面的交談，以及印刷媒體聯繫公眾輿論等。在資訊電子時代的今天，公共領域已經不是單純的都市開放空間可以提供，每個社區共同體都應該建立自己的網站或部落格，擁有自己的溝通議題，共同經營公共領域。因為公共領域才是都市空間的主角。

市民社會的都市設計需要藉由公共領域的形塑來完成，「公共領域」一詞所指的不只是公共空間，也不是單純的都市開放空間，公共領域是介於私人與國家公共權威之中間區域，它是由「私領域」推向公領域的整合機制，這是維護批判性的公共論述不可或缺的條件。因為現代資產社會的權力孕育於私人領域，私人經由參與公共事務，以溝通辯論的方式產生輿論機制，而形成批判性的公共領域。在歐洲這種經由公眾理性討論所形成的共識具有規範地位，政府必需要配合，此即市民社會監督原則的基礎。公共領域不是一個抽象概念，它是公眾在言說辯論中發展的行動方案。

公共領域是泰勒（Charles Taylor）所謂的「後設議題空間（metatopical space）」，²具備再生產的功能，它是不斷由許多相關市民生活的議題串連而形成的空間，這個「議題的共同空間」可被理解為是市民社會的實踐。因此我們的都市需要的可能不是市政府的實質建設或獎勵，而是一個不同的空間觀念在市民的心靈中去孕育而出。

² 蔡佩君譯（1995）〈現代性與公共領域的興起〉廖炳惠編《回顧現代文化想像》，臺北：時報，p.62

肆、參考資料

1. 畢恆達，2001，空間就是權力，心靈工坊，臺北市。
2. 陳信甫，1998，重建「街道－社區」新港大興路參與式設計之個案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3. 黃世輝，2000，文化產業需要另一種思維——社區重建與文化產業發展，勤草社區協力報，No. 3，pp. 7-9。
4. 蔡溪賢，1996，社區意識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第124期，pp. 21-26
5. 張世儔，1994，環境設計與課題，藝術家出版社，臺北市。
6. 夏鑄九，1994，（重）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六期 pp. 21-52
7. 李丁讚，2003，公共領域的組成與型態，未出版
8. 張世昆，2003，社區公共領域的形成與運作－以大雁村仙楂腳為例
9. 教學部落格(一)文化城市 Cultural City，
<http://tw.myblog.yahoo.com/chaolee2005/article?mid=28#29>